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ng Ren Tang Technologies Co. Ltd.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66)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續訂該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同時，同仁堂世紀廣告與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訂立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續訂該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仁堂股份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46.85% 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 33.62% 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a) 同仁堂國藥為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 (b)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被視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協議，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構成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組成部分。

由於有關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包含續訂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均低於 5%，因此，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 背景

茲提述本公司 (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集團公司（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進行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及 (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同仁堂國藥（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進行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

由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訂立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續訂該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各自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同時，同仁堂世紀廣告與同仁堂國藥訂立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亦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到期，故訂約各方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續訂該協議，協議期限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訂立上述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鑒於：(a) 同仁堂國藥為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 (b)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被視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協議，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構成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組成部分。

## 續訂持續關連交易

### (A) 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 續訂日期：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 訂約方： (i) 同仁堂世紀廣告  
(ii) 集團公司
- 協議有效期： 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 主要條款及條件： 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集團公司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向同仁堂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在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將不時地按需要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詳情、對廣告投放排期的任何調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應當遵守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集團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發佈之廣告內容須符合中國廣告管理、藥品管理之法律、法規及規章，並須取得相關機構對發佈該等廣告的正式批准（如需）。

**定價政策：** 依据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應當於同仁堂世紀廣告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原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以下原則：

- 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費用需參考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於簽訂執行協議時提供的實際報價，以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
- 合理服務費用之厘定標準將參照同仁堂世紀廣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實際的成本，以及同仁堂世紀廣告過往運營之毛利率。一般而言，該等合理服務費用將不高於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報價的 10%。

**支付方式：** 具體的支付細節將在執行協議中另行約定。通常而言，廣告代理服務費用將在同仁堂世紀廣告發票開出後的三個月內支付。

####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22.62	27.87	14.52

##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28	28	28

董事一直監控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

據董事所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上限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影響，同仁堂集團於二零二二年舉辦產品銷售展會、投放廣告等廣告代理服務需求有所減少。

### (B) 續訂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續訂日期：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i) 同仁堂世紀廣告  
(ii) 同仁堂國藥

協議有效期：續訂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由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主要條款及條件：根據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同仁堂國藥同意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作為非獨家廣告代理，於中國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仁堂世紀廣告同意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該等服務。

- 在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效期內，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成員公司與同仁堂世紀廣告將不時地按需要就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各項交易訂立具體執行協議。各執行協議均會載列所提供廣告代理服務的詳情、對廣告投放排期的任何調整、價格以及其他相關條款。任何該等執行協議均應當遵守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該協議項下的年度上限。
- 同仁堂國藥集團之成員公司委託同仁堂世紀廣告發佈之廣告內容須符合中國廣告管理、藥品管理之法律、法規及規章，並須取得相關機構對發佈該等廣告的正式批准（如需）。

**定價政策：**

依据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進行的交易應當於同仁堂世紀廣告的日常業務過程中按照公平原則以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符合以下原則：

- 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成員公司提供廣告代理服務之費用需參考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在其廣告刊例價的基礎上於簽訂執行協議時提供的實際報價，以及同仁堂世紀廣告的合理服務費用。
- 合理服務費用之厘定標準將參照同仁堂世紀廣告提供廣告代理服務實際的成本，以及同仁堂世紀廣告過往運營之毛利率。一般而言，合理服務費用將不高於第三方廣告提供商報價的 10%。

**支付方式：**

具體的支付細節將在執行協議中另行約定，通常而言，廣告代理服務費用將在同仁堂世紀廣告發票開出後的三個月內支付。

###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歷史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交易金額	1.10	2.12	1.14

###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歷史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歷史年度上限	5.60	6.85	8.00

董事一直監控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交易金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該等金額並未超過各年年度上限。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歷史年度上限的使用率較低主要是由於新冠疫情影響，整體經濟環境情況不穩，同仁堂國藥在中國內地的產品推廣需求處於較低水平，同時，同仁堂國藥在嚴格控制費用的情況下而推遲或擱置了其部分廣告計劃。



### (C) 建議年度上限

鑒於：(a) 同仁堂國藥為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 (b)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被視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協議，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構成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組成部分。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年度上限 <sup>(1)</sup>	26.7	28.0	28.0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年度上限 <sup>(2)</sup>	7.3	7.3	7.3
預期年度上限	34.0	35.3	35.3

注：

- (1) 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年度上限不包括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年度上限。
- (2) 根據 1 港元兌人民幣 0.87721 元之匯率計算（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近期人民幣匯率中間價公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年度上限分別約等於 8.30 百萬港元、8.30 百萬港元及 8.30 百萬港元。



上述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年度上限(不包括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同仁堂集團與本集團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之歷史交易金額，及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二零二零年度上限使用率超過80%，二零二一年度上限使用率超過90%，且二零二二年度儘管受疫情影響，同仁堂集團廣告代理服務需求有所減少，但該年度之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依然超過50%；
- (ii) 隨著新冠疫情在二零二二年末的影響減弱以及中國內地防疫政策的持續優化，以及後疫情時代的經濟復甦，預期同仁堂集團將在未來三年持續加強對其產品的市場營銷及廣告投放。因此預期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未來的廣告代理服務需求將持續增加；及
- (iii) 已就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在未來三年出現任何無法預期的增幅預留了約10%的緩衝。

上述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預期年度上限乃參照上文所列之歷史交易金額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i)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歷史年度上限使用率較低是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整體經濟環境情況不穩，同仁堂國藥在中國內地的產品推廣需求處於較低水平，同時，受經濟環境影響，同仁堂國藥在嚴格控制費用的情況下而推遲或擱置了其部分廣告計劃。本公司認為過往年度交易金額以及較低的年度上限使用率未能準確反映同仁堂國藥對其產品的實際推廣需求。相反地，基於同仁堂國藥原定在中國大陸地區的產品推廣需求，公司認為，如未存在上述因素影響，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的過往年度交易金額應趨近於相應的過往年度上限；
- (ii) 在另一方面，隨著新冠疫情在二零二二年末的影響減弱以及中國內地及香港地區防疫政策的持續優化，經濟復甦趨勢持續向好，預期同仁堂國藥將在未來三年持續加強對其產品的市場營銷及廣告投放。因此預期同仁堂國藥於未來的廣告代理服務需求將持續增加；及

(iii) 已就同仁堂國藥任何意外增長的廣告服務需求及人民幣兌港元的任何潛在升值提供了約10%的緩衝。

此外，自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期間，同仁堂集團及同仁堂國藥集團並未與同仁堂世紀廣告進行任何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的任何交易。

#### **(D) 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董事、集團公司及同仁堂國藥認為，聘用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同仁堂世紀廣告，將更高效及有效地宣傳推廣同仁堂品牌形象和產品，塑造和維護同仁堂整體形象，整合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公司間內部廣告服務的需求。憑藉同仁堂世紀廣告廣泛優質的廣告提供商資源，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可以在為同仁堂世紀廣告帶來理想收入的同時，為同仁堂集團各成員公司提供優質的廣告代理服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且其項下條款、條件及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E) 內部控制措施**

為確保本集團遵守有關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政策，本公司採取下列內部控制政策：

- (i) 經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 經續訂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後，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須嚴格遵守獲批准條款及條件。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執行協議須嚴格遵守載於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定價政策進行。倘有關條款及條件因實際情況變動而須作出修訂，則須重新進行適當的審批流程；

- (iii) 在簽訂具體的執行協議前，同仁堂世紀廣告以及本公司的法律部門將審核有關執行協議的具體條款，並確保有關條款符合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的條款、條件及定價政策；
- (iv) 同仁堂世紀廣告負責持續監控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有關之各具體執行協議之定價條款及實際交易金額。本公司財務部門負責每月收集及匯總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以及負責編制匯總表。倘發現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即將或可能超過年度上限，同仁堂世紀廣告須儘快呈報予本公司財務部門和證券部門，倘確須修訂年度上限，同仁堂世紀廣告須提出建議修訂之年度上限的申請，在獲得主管負責人批准後，報本公司經理辦公會審議，最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視情況而定）決定是否修訂有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並履行相應的披露程序。於完成所有批准及披露程序前，同仁堂世紀廣告負責人須確保交易金額不會超過有關年度上限；
- (v)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審閱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以確保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交易按一般或更優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本集團可獲得之價格及條件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者，且有關交易根據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之條款執行；及
- (vi) 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審核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及年度上限。

經考慮：(i)上述方法及程序為內部控制系統的必要組成部分，即含有指定部門及負責人員、清晰的批准程序及監控系統；及(ii)上述針對明確的檢討程序及批准程序可確保交易將根據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訂明的定價政策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方法及程序可確保並保證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續訂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不會損害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的整體利益。

## 香港上市規則之涵義

集團公司乃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故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同仁堂股份乃本公司的直接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 46.85%的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同仁堂股份亦直接持有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同仁堂國藥 33.62%的股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16 條，同仁堂國藥為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因此，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鑒於：(a) 同仁堂國藥為同仁堂集團之成員及本公司之關連附屬公司，亦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以及 (b)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與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性質相同，因此，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被視為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之協議，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亦構成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下擬進行的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之組成部分。

由於有關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包含續訂之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預期年度上限)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0.1%但均低於 5%，因此，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僅須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董事長顧海鷗先生亦為集團公司之副總經理、黨委常委，故被視為於續訂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此外，由於非執行董事馮莉女士亦為同仁堂國藥之董事，故被視為於續訂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中擁有重大利益，因此已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任何董事於續訂上述持續性關連交易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及因此須於董事會會議上就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 訂約方之一般資料

### 本公司

本公司從事製造和銷售中藥業務。

### 同仁堂世紀廣告

同仁堂世紀廣告主要從事於設計、製作、代理、發佈廣告等業務。

### 集團公司

集團公司從事加工、製造中成藥及中藥飲片，銷售中藥材、中成藥及中藥飲片，藥膳餐飲，貨物儲運等業務。北京市國資委是集團公司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根據中共中央、國務院批准的北京市人民政府機構改革方案和《北京市人民政府關於機構設置的通知》，設立北京市國資委，北京市國資委是市政府授權代表國家履行國有資產出資人職責的市政府直屬特設機構。

### 同仁堂國藥

同仁堂國藥主要從事製造、零售及批發中藥產品及保健品以及提供中醫診療服務。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 |            |   |  |
|------------|---|--|
| 「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指 | 由同仁堂世紀廣告與集團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日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訂立及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
| 「北京市國資委」   | 指 | 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本公司」	指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同仁堂世紀廣告」	指 北京同仁堂世紀廣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同仁堂國藥」	指 北京同仁堂國藥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與關連附屬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613）
「同仁堂國藥集團」	指 同仁堂國藥及其附屬公司
「同仁堂集團」	指 集團公司及其聯繫人（本集團除外，但包含依照香港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關連附屬公司的實體，以及同仁堂國藥集團）
「集團公司」	指 中國北京同仁堂（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股東，其直接和間接持有本公司 48.24% 股權

「同仁堂股份」 指 北京同仁堂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七年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同仁堂國藥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由同仁堂世紀廣告與同仁堂國藥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就同仁堂世紀廣告向同仁堂國藥集團提供廣告代理服務訂立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續訂之廣告代理框架協議

承董事會命  
北京同仁堂科技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顧海鷗  
董事長

中國，北京

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顧海鷗先生、王煜煒先生及馮智梅女士；非執行董事金濤先生、王春蕊女士及馮莉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丁良輝先生、陳清霞女士及詹原競先生。